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余可莉

電話：02-8512-6038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kel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(113D001734_113D200132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或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